

海兴一女子差点被骗走10多万元 民警抢过手机,网上“吓跑”假警察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名女子遭遇电信诈骗。就在她要向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账号和密码时,付佐海防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让她避免了损失。

11月22日下午3点,沧州海防管理支队付佐海防派出所接到女子王某报案。王某称,她的朋友付某某的手机和微信处于“被屏蔽”状态,她怀疑付某某

正在遭受电信诈骗。

接到报警后,付佐海防派出所民警立即驱车前往海兴县赵高村付某某家中。当民警赶到时,付某某正在与一名“警察”进行视频通话,并准备按照对方的要求提供银行卡账号和密码。民警上前一把将付某某的手机夺了过来,向视频中的“警察”表明身份,同时要求对方表明身份。见民警来了,对方突然结束了视

频通话。

民警了解得知,对方自称是北京市公安局的民警,并添加了付某某的QQ。对方称,付某某的银行账户涉嫌洗钱,付某某需配合警方调查,洗清嫌疑。随后,对方要求付某某将银行卡里的钱全部转移到指定“安全账户”,否则将对付某某采取强制措施。

在对方的恐吓和引导下,付某某一时乱了方寸,赶紧接通了

对方拨打的视频电话。随后,付某某按照对方的要求在手机上进行操作。就在付某某即将向对方提供银行卡账号及密码时,民警及时赶到,阻止了付某某的操作。

为确保万无一失,民警将付某某微信账户中的钱转到其丈夫孙某某的微信账户中。随后,民警又联系海兴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对付某某名下的银行卡进

行紧急冻结。

随后,民警卸载了付某某按照骗子指示下载到手机上的诈骗软件,并指导付某某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太感谢你们了。我的银行卡里有3万多元,微信里有7万多元。要不是你们及时赶到,我这10多万元就都被骗子骗走了。”付某某激动地对民警说。



醉酒后竟抱孩子驾车 “爱子”司机受到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一名男子醉酒驾车被查。被警方查获时,他怀里竟然还抱着一个孩子。

11月16日,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建设路与长安道交叉口附近开展查处酒驾行动。民警在对一辆白色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司机怀里竟抱着一个孩子,坐在车上的一个女子也抱着一个孩子。民警当即对司机的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让他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民警对司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他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据司机王某某交代,当天中午,他喝了白酒。下午,他的一个孩子生病了,他便开车带着孩子去医院看病。妻子带着另一个孩子随车同行。在看病返家途中,两个孩子因太小,非让他和妻子抱着,因此他只能抱着一个孩子开车。

民警对王某某进行抽血检测。经专业机构鉴定,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任丘警方已依法对王某某作出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与盐山第五中学共同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学生们来到盐山交警大队,观看交通事故展牌,并现场体验了酒精测试。

孟令伟 摄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开启“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网络”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交通参与者“自律、包容、礼让、文明”。

孔大龙 摄

一句玩笑话让两村民反目

民警调解使他们握手言和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市公安局北辛庄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化解了一起邻里因开玩笑产生的矛盾纠纷。

近日,任丘市公安局北辛庄派出所民警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契机,深入辖区听民声、解民忧,切实

帮群众解决身边的烦心事。在辖区走访时,民警了解到辖区某村村民夏某和倪某前段时间曾发生口角,还动起了手,导致两家人产生了矛盾。

事件是因为夏某与倪某开玩笑引发的。当时,倪某觉得夏某开玩笑过头了,就和夏某理论。在理论过程

中,双方发生口角,继而出现推搡行为。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民警找到两家人的邻居了解情况,分别到双方家中跟当事人聊天谈心。民警耐心与双方讲事实、摆道理,最终使双方握手言和。双方承诺,在以后生活中,他们会互相理解和包容。

情侣分手后为钱打官司

南皮法官调解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曼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一对情侣分手时因钱产生了纠纷。经过南皮法院法官调解,女方最终退给男方1500元。

南皮的吴某和刘某曾是一对恋人。在两人谈恋爱时间,吴某给女友刘某转账总计7000余元,其中不乏520元、1314元等含有特殊意义的转账。吴某还给刘某买了首饰、包、衣服

等物品。近日,两人产生矛盾,闹起分手。吴某表示,他不会追讨给刘某买的东西,但刘某必须将自己转给她的钱全部退还。为此,吴某将刘某起诉至南皮法院。

得知吴某要求退钱,刘某很气愤。她表示,两人相处期间,她也给吴某买过东西。吴某给她转账纯属自愿,其中一些钱是吴某在“七夕”、情人节、生日

等特殊日子赠送她的。而且,吴某转给她的钱有很多都是两人一起消费了。

两人年龄尚小,且同住一村,如果此事闹得沸沸扬扬,对双方影响均不好。考虑到这些,南皮法院法官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说法,劝导两人。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刘某当场退还吴某1500元。

超市收了钱却无法交货

海兴法官帮顾客讨回货款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娟 张利娜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诉前调解化解了一起特殊的买卖合同纠纷,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李刚(化名)经营着一家超市,张强(化名)多次在李刚的超市里购买生活用品。2021年11月,李刚联系张强,称有一批价格便宜的食用油将到货,价格每箱150元,要购买必须提前支付货款。张强同意后,向李刚提前支付货款5万元。让张强没想到的是,李刚仅在2022年1月向他交付了100箱食用油,剩余食用油一直没有

交货。在此期间,张强多次向李刚追要剩余食用油,李刚却始终以供货商出事失联为由敷衍他。张强又向李刚追要剩余货款,遭到李刚拒绝。无奈之下,张强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李刚返还剩余货款3.5万元。

海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发现此案案情比较简单,当即联系李刚了解情况。李刚气愤地表示,他已经把货款全部交付给了供货商,供货商违约应由供货商承担责任。李刚感到很委屈:“供应商失联了,凭什么让我赔钱?”

承办法官耐心地从合同的相对性、诚信经营角度出发,向李刚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劝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及时返还货款。法官还告知李刚,待他返还货款后,他可以起诉供货商,要求供货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规劝下,李刚终于同意调解,张强也同意在赔偿金额上作出让步。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刚在10日内一次性返还张强货款2.5万元,张强放弃追索剩余货款。几天后,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李刚将2.5万元货款给了张强。